

# 初中學習範圍（中一至中三級 公民、經濟與社會科）：課程的必須學習內容

課程的必須學習內容為學校推行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提供指引，確保學校課程能充份及適當地涵蓋「個人與群性發展」、「資源與經濟活動」及「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三個範疇必須學習的內容，從而達致課程的宗旨和學習目標。課程的必須學習內容羅列如下：

範疇一 「個人與群性發展」	1. 影響青少年個人成長的因素，以及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與正確價值觀
	2. 與家人、朋友及社會上不同背景人士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3. 戀愛的內涵及其與性的關係
範疇五 「資源與經濟活動」	4. 影響運用個人資源的主要因素
	5. 香港的經濟表現、勞工的就業情況，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經濟方面的角色和政策
	6. 國家經濟的概況、促進其經濟發展的因素，以及香港與內地緊密的經濟關係
	7. 世界性經濟活動及議題（例如經濟全球化）和相關組織的工作
範疇六 「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	8. 《憲法》和《基本法》的重要性、特區政府的組成與運作、市民的身份和權責，以及未來社會的發展方向
	9. 國家的政治體制、國家參與國際事務、國民生活概況，以及國家公民的意識和素養
	10. 全球化的現象，以及透過國際合作以促進人類的共同福祉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每年的總課時為 33 小時（即約 50 節，每節 40 分鐘的課堂），中一、中二和中三的課時分配大致相等，各佔 50 節。課程涵蓋範疇一、五及六的必須學習內容，各範疇的課時分配大致相等，各佔 50 節。學校應按照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的單元編排在各級施教，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中一	建議 課節	中二	建議 課節	中三	建議 課節
單元 1.1 自我理解與生活技能	18	單元 2.1 跨越成長挑戰	7	單元 3.1 合乎情禮的親密關係	9
單元 1.2 人際關係與社會共融	12	單元 2.2 香港特區的管治	15	單元 3.2 國家經濟概況及世界貿易	21
單元 1.3 理財教育	10	單元 2.3 香港的公共財政	8	單元 3.3 國家的政治體制和國家參與國際事務	12
單元 1.4 權利與義務	10	單元 2.4 香港的經濟表現及人力資源	20	單元 3.4 世界應對全球性問題	8
各級總建議課節：	<b>50</b>				<b>50</b>

（節錄自《公經社課程》p. 9-10）